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與經管國有林地內原住民族
資源共同管理機制要點修正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與經管國有林地內原住民族資源共同管理<u>機制</u>要點</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經管國有林地內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設置要點</p>	<p>本要點係為以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以落實推動實質上之共管機制為目的，而非僅為組成形式上之共管會，爰修正名稱。</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與原住民族共同管理國有林自然資源</u>，執行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p>	<p>（一）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以下簡稱林務局）經管國有林地內原住民族地區之資源共同管理，執行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p>	<p>一、依行政院法規委員會「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之「伍、行政規則法制作業範例」之規定，作文字修正。</p> <p>二、修訂本要點之目的係為落實本局與原住民共同管理山林資源，爰修正文字。</p>
<p><u>二、本局所屬各林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林管處）與經管國有林地內原住民族資源共同管理會（以下簡稱共管會）為任務編組，由各林管處召集組成。</u></p> <p><u>為尊重原住民族主體性，共管會亦得由當地部落經部落</u></p>	<p>（二）林務局經管國有林地內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以下簡稱共管會）為任務編組，由各林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林管處）召集之。各林管處以設置一個共管會為原則。但因交通狀況、地理環境及原住民族群不同等因素，有因地制宜</p>	<p>一、依行政院法規委員會「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之「伍、行政規則法制作業範例」之規定，作文字修正。</p> <p>二、共管會之組成，除由林管處召集組成之外，亦得以原住民為主體，由部落經部落會議通過或由原住民族團體如民族議會、獵人協會等之代表人，主動建</p>

<p><u>會議通過或由原住民族團體之原住民族代表提案，建請林管處召集組成。</u></p> <p><u>共管會之組成，應考量共管議題及原住民族之族群、文化、歷史、交通狀況或地理環境等因素決定，其數量不以一個為限，其範圍得跨不同林管處轄區。</u></p>	<p>必要時，得增設之；其增設之數不超過各林管處轄區內原住民族之族群數。</p>	<p>請所在地相關林管處召集組成，爰增訂第二項。</p> <p>三、各林管處所轄區域內之原住民族族群條件不一，得依原住民族群、文化、歷史、交通狀況或地理環境等因素，宜賦予一定之彈性，爰刪除各林管處以設置一個共管會為原則之規定。另為尊重原住民族之主體性及共管議題之需要，範圍得不限單一林管處之轄區範圍，爰新增第三項。</p>
<p><u>三、共管會之共管範圍，得依其共管議題由共管會商定之，並以本局經管國有林為限。</u></p> <p><u>前項共管範圍應尊重原住民族各族群及部落之傳統領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具排他性。</u></p>		<p>一、本點新增。</p> <p>二、考量共管議題多涉一定空間範圍自然資源之管理利用，依共管議題有明確約定之必要時，由共管會商定。</p> <p>三、傳統領域之劃設非本局權責，本局推動與原住民族共管無權亦不宜涉入傳統領域相關爭議，為尊重原住民族各族群及部落對傳統領域之主張，明定共管範圍應不具排他性，即不影響其他未參加共管會之部落對於傳統領域或自然資源權利之主張。</p>

四、 共管會對下列事項得提出建議及諮詢，供林管處採行或推動合作：

(一) 推動森林經營、森林保護、生態旅遊及自然保育等事項。

(二) 共管區域內土地開發利用、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學術研究等資源使用及計畫之協商與溝通事項。

(三) 週邊部落資源管理事項。

(四) 其他資源管理、經營事項。

林管處得就職權範圍與部落或原住民族團體簽訂自然資源共同管理行政契約，約定關於林務局經管國有林地內原住民族地區之野

(三) 共管會對下列事項得提出建議及諮詢，供林管處採行：

1. 推動森林經營、森林保護、生態旅遊及自然保育等事項。

2. 共管區域內資源使用及管理計畫之協商與溝通事項。

3. 週邊部落資源管理事項。

4. 其他資源管理、經營事項。

一、點次變更。

二、依行政院法規委員會「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之「伍、行政規則法制作業範例」之規定，作文字修正。

三、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定，倘於共管區域內涉及土地開發利用、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學術研究等事項時，需與原住民族諮商並得其同意，爰參照修訂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另共管會除提供諮詢建議由林管處採行外，亦得透過共管會討論，提出與部落共同合作推動資源管理工作。

四、為落實權利分享及責任分擔之共管意旨，並強調行政程序法已賦予行政機關可依職權與人民簽訂行政契約，本要點推動共管機制，除組織上之共管會外，得由林管處與部落族群簽訂行政契約，約定雙方自然資源共同管理之事項及權利義務關係，並使其運作具因地制宜之彈性，爰增訂第二項前段文字。

五、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

生動物、野生植物、菌類、生態旅遊資源及漂流木等自然資源之共同管理事務。

前項行政契約之研擬及履行時之爭議，得由共管會協調之。

行政契約之內容，應於林管處、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或村(里)辦公處等處所公告，並以網際網路等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廣泛週知，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

個人或人民團體或部落對第四項所公告事項有疑義時，得於公告期間內向林管處提出，並由共管會召開會議商定之。

九條之規定，涉本局主管事項自然資源包括野生動物、野生植物及菌類等，(刪除修正草案原列之礦物、土石、水資源)此外，林務局或各林區管理處與各部落合作推行已久之生態旅遊之觀光資源以及漂流木之利用亦應包括在內，作為例示規定，爰增訂第二項後段文字。

六、關於自然資源共同管理行政契約內容之研擬及訂約後之履行，遇爭議時得由共管會進行協調，以收尊重原住民族自治權、公平公正處理及資訊公開之效，爰增訂第三項。

七、行政契約所約定之內容於共管會中由林管處與原住民代表共同商定，並於商定後公告至少連續三十日，為儘可能使參與共管及周邊部落、原住民團體知悉，於林管處、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或村(里)辦公處公告。至提案團體、關係部落應由林管處主動通知，非以公告形式處理，爰未列入本項公告處所。

四、遇爭議情形，相關利害關係人均得提出異議，爰於

		<p>第五項規定個人（指自然人）、人民團體（指依人民團體法核准立案之團體）、部落（指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部落）提出異議後，由共管會研議後調整共管內容，研議共管內容時得邀請提案之部落或原住民族團體列席。</p> <p>五、公告期限過後如有個人或人民團體或部落提出異議，則另以陳情案方式，於共管會中提起討論。</p>
<p><u>五、共管會設置委員以不超過二十一人為原則，並得配合共管範圍內之部落數量調整，其中當地原住民族代表人數應達二分之一以上，其餘委員由林管處遴聘專家學者或邀相關機關代表擔任。</u></p> <p>前項原住民族代表應由當地原住民族部落召開部落會議推舉產生。當地部落未推舉時，得由各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推薦。</p>	<p>（四）共管會設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各林管處處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各林管處副處長兼任；另置執行秘書一人兼任委員，由各林管處派兼之；其餘委員由各林管處就當地原住民族代表、專家學者及各相關機關代表遴聘（派）之；且任一性別比例以達全體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為原則。</p> <p>前項當地原住民族代表人數應達委員</p>	<p>一、點次變更。</p> <p>二、依行政院法規委員會「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之「伍、行政規則法制作業範例」之規定，作文字修正。</p> <p>三、考量共管會之部落或原住民族團體數量不一，共管會委員人數刪除下限，保留上限二十一人，並增加但書，共管會委員人數得配合共管會之組成部落或原住民族團體數量調整，爰修正第一項規定。另考量部分原住民族群有父系社會、母系社會之別，其權利決策者之性別依族群特性而定，為尊重維護原住民族傳統文化，不宜強制</p>

共管會委員包含召集人、副召集人及執行秘書，召集人由林管處處長兼任，另得設置共同召集人，由委員推派原住民族代表一人兼任；副召集人、執行秘書各一人，由林管處派兼。

共管會之共管範圍跨林管處時，除原召集人外，共管範圍內之其他林管處處長為共同召集人。

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應由當地原住民族部落推舉產生。當地原住民族部落推舉之相關規定未訂定前，得由各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推薦產生。共管會得視需要由委員推派原住民代表一人擔任共同召集人。

規定委員性別比例，爰刪除性別比例之規範。有關召集人、共同召集人、副召集人及執行秘書相關規定移至第三項。

四、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資源治理區域之劃定需經當地部落或原住民族團體召開部落會議同意，本要點以原住民族群為共管對象，為充分代表部落意見，原住民族代表委員應優先由該共管範圍內各部落會議推舉。當地部落或原住民族團體未推舉時，得由各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推薦，爰修訂於第二項。

五、為尊重原住民族共管之精神，共管會得視需要由委員推派原住民代表一人擔任共同召集人之規定，為共管會原則性事項。依原規定，共管會之召集人、副召集人及執行秘書，皆屬共管會委員，另考量林管處處長、副處長及秘書分層負責機關業務指揮調度，並互為支援，實務上難同時出席共管會，且共管會已指定處長為召集人，具充分決策能力，爰

		<p>增訂第三項。</p> <p>六、共管會之共管範圍如跨二個以上林管處，由召集組成共管會之林管處處長擔任召集人，因資源共管事項涉各該林管處轄管權責，為利共管事項之協調處理，由召集人邀請共管範圍內之林管處處長並列為共同召集人，爰增訂第四項。</p>
<p><u>六</u>、共管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委員出缺時，應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p>	<p>（五）共管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委員出缺時，應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p>	<p>點次變更。</p>
<p><u>七</u>、共管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p>	<p>（六）共管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會議之決議以二分之一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機關代表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參與發言及表決。臨時會議之</p>	<p>一、點次變更。</p> <p>二、依行政院法規委員會「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之「伍、行政規則法制作業範例」之規定，作文字修正。</p> <p>三、原住民委員係部落或公所或林管處推薦之原住民代表，若因故無法親自出席，亦得指派其他具代表性之部落族人出席。另實</p>

	<p>召開，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始得召開。</p>	<p>務上鮮有專家學者無法出席而指派代表與會情形，尚無特別規定之必要，爰一致規範。共管會討論事項之決議應視關係部落而定，不宜以出席委員同意人數為標準，爰以共識決為原則，而爭議事項宜回歸關係部落協調再行討論，取得共識。至臨時會議之召開亦應視討論事項而定，不宜以連署委員人數為限。</p>
<p><u>八</u>、共管會召開會議一個月前，各林管處得函請各委員提案，提案內容包括案由、說明及處理辦法建議等項目。共管會召開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當地原住民族部落派代表出席陳述意見，並邀請有關機關派員列席。</p>	<p>(七) 共管會召開會議一個月前，各林管處得函請各委員提案，提案內容包括案由、說明及處理辦法建議等項目。共管會召開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當地原住民族部落派代表出席陳述意見，並邀請有關機關派員列席。</p>	<p>點次變更</p>
<p><u>九</u>、共管會委員為無給職。</p>	<p>(八) 共管會委員為無給職。</p>	<p>點次變更</p>
<p><u>十</u>、共管會所需經費，由各林管處於年度預算勻支。</p>	<p>(九) 共管會所需經費，由各林管處於年度預算勻支。</p>	<p>點次變更</p>

十一、共管會所討論事

項如涉及當地其他部落或社區權益及發展，應有前開部落或社區召開部落會議或依相關法規所推派之代表出席陳述意見；經其同意後，該決議事項始得執行。該代表如不能出席時，應以書面陳述意見及表示是否同意討論事項。必要時，應將共管會決議事項公告於前開部落或社區所在地之公共場所、林管處、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或村（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或網站，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公告期間不得少於十四日。

(十) 共管會所決議事

項如涉及當地其他部落或社區權益及發展，應經前開部落或社區推派代表出席，並經其同意。該代表如不能出席時，應以書面陳述意見及表示是否同意決議事項。

一、點次變更

二、依行政院法規委員會「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之「伍、行政規則法制作業範例」之規定，作文字修正。

三、共管會所討論之事項涉及其他部落或社區之權益時，應有該部落或社區依法所推派之代表參與並表示意見，未得其同意不得執行該決議，以維權益。並為共管會決議事項之資訊公開，擬例示適當之方式，爰增訂上開之規定。